

业务委托书

委托方 (甲方)	潮州市高级中学	受托方 (乙方)	潮州市三友会计师 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委托 事项 及 要求	协助潮州市高级中学对截 止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固定 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并形成固 定资产清查盘点报告。	受 托 方 受 托 意 见	同意接受委托
双 方 约 定 事 项	1. 甲方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。为乙方办理受托事项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。 2. 业务收费按约定计收人民币柒万肆仟柒佰肆拾伍元整（小写：RMB74,745.00 元）。付款方式：在乙方完成上述工作后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 3 个工作日内付清。如因甲方责任未能完成委托事项，乙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。 3. 乙方应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办理甲方的委托事项。 4. 乙方应对办理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。 5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。 6. 本委托书一式二份，双方同意签章后各执一份。在双方约定事项全部履行之前有效。		
委托方：（盖章） 代 表： 联系人： 地 址： 电 话： 2856339 2025 年 12 月 15 日		受托方（盖章）：潮州市三友会计师事务所 （普通合伙） 代 表： 联系人： 地 址：潮州市潮州大道汇贤居三幢一 梯 201 房 电 话： 2263711 2025 年 12 月 15 日	